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

主席：陳常務次長德華

記錄：陳一惠

出席人員：（委員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一、本小組委員

王委員 蘋	王 蘋
石委員 世豪	（請假）
李委員 安妮	（請假）
李委員 萍	李 萍
范委員 國勇	（請假）
孫委員 大川	王慧玲 ^代
張委員 瓊玲	張瓊玲
曾委員 勇夫	張玉真 ^代
黃委員 瑞汝	（請假）
黃委員 馨慧	黃馨慧
楊委員 玉珍	（請假）
龍委員 應台	（請假）
羅委員 燦煥	（請假）

二、受邀出席委員

王委員 介言	未便與會
汲委員 宇荷	未便與會
林委員 春鳳	未便與會
陳委員 曼麗	陳曼麗
張委員 珏	未便與會
張委員 錦麗	未便與會
彭委員 滄雯	未便與會

彭委員懷真

未便與會

顧委員燕翎

未便與會

三、出席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辜慧瑩、陳博、馮百慧

人事行政總處

陳世桓、柳李羣

內政部

余紅柑、陳春成、曾棠君、韓智先

文化部

廖倪妮

法務部

房麗雲

國防部

莊義馨、江嘉新

經濟部

馮建春

行政院衛生署

陳麗婷、廖敏桂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美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趙心慈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傅秀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江善泰

客家委員會

(請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連淑美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請假)

國家教育研究院

劉欣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廖元祺、孫欏媿

教育部體育署

張文宗

教育部綜規司

黃郁翔

高教司

李惠敏、劉惠媛

技職司

高秋香

師資藝教司

黃詩婷

法制處

蔡為旭

資科司

曾文昌

終身教育司

陳素芬

人事處	汪彥奇
統計處	林珍貝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吳少芬
學務特教司	劉仲成、李泊言、顏寶月、柯今尉、 陳一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決 定：會議紀錄洽悉並確認。

參、確認本（第 4）次會議議程：

決 定：照案通過。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有關追蹤事項編號 6、14、15 及 17 項仍維持持續列管。
- 二、有關追蹤事項編號 17，請教育部國際司依據大陸地區短期研修生之統計資料進行相關資料分析。
- 三、有關追蹤事項編號 21，請文化部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並請未來類此案件提報辦請情形內容應具體，俾利委員清楚瞭解；請教育部補充青少年自殺之防制及相關性別統計分析，及未婚懷孕之性別統計分析及策進作為。
- 四、請各權責單位依會上委員意見積極研處辦理，填報辦理情形時應具體聚焦於辦理性別平等之績效作為。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4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請警政署於提報性別平等會第5次會前協商會議之資料中針對網路犯罪中涉及性別議題的部分，如犯罪者、被害人進行相關之性別統計分析，以瞭解隱含之意義，以利研擬後續之作為。
- 二、請各權責單位依會上委員意見積極研處，並進行相關辦理情形內容之補正。

第三案：中央各部會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102年1-3月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性別平等師資之認證請學務特教司持續研議；另強化偏鄉原住民教師之性別教育知能之研習請國教署研議辦理。
- 三、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每季填報之執行情形，針對各委員之建議如何落實追蹤考核機制，請性平處研議共通性之規範以提供各分工小組及各部會做後續填報情形之依據。

第四案：請教育部說明補助及研發多元文化教材之狀況，及如何協助提供最適切之多元文化教材或多元文化教材之核心內容。

決定：

- 一、請國教署就目前國中小學課程及教材中對於多元文化之融入之狀況，及內容是否適切進行專案計畫之瞭解與分析。
- 二、請國教署邀請文化部共同研議訂定多元文化之基本核心或綱要，開發適切之課程教材，以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推動多元文化相關計畫（如火炬計畫）。

第五案：請教育部說明特殊教育之性別教育參考教材之執行情形。

決定：請國教署署長於102年8月上旬親自召開專案會議，針對委員所關切之問題，包括推動之歷程、目前之進程、為何於102年第2學期始能辦理教學演示與觀摩研討會、目前之補充教材是否已就緒，及與性教育教材之競合等之規劃與態度進行完整之報告。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正。

